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达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发行债券等）、交易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 TBMA/国际证券市场协会 ISMA 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等）、因子公司作为清算商向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洲际交易所（IC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ME）、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各类担保。

2、担保额度：招证国际在授权期限内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60 亿元等值港币；非融资类担保所涉及的业务按照公司规定进行管理。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担保对象：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Limited、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6、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招证国际董事长决定具体担保事项和金额。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招证国际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加快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证国际业务转型，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招证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文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